**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4日，建设单位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墩镇宁墩村（经度119度07分14.444秒，纬度30度27分57.085秒），项目一期用地总建筑面积8937.73平方米，二期用地因涉及土地问题未建。项目实际职工43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2小时，年生产天数300d，厂区内设置宿舍，不设置食堂。企业于2021年9月委托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了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批（2021）96号。企业于2023年12月自行编制完成了《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月28日通过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1881-2023-088-L。企业已完成项目的排污登记申报，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1881MA2W2QKU41001Y。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于2023年1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9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

公司于2023年10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企业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2024年1月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肧项目中除炭化和竹丝处理工艺相关生产设备、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以外的生产设备、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其中涉及炭化和竹丝处理相关工程以及二期用地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期建设完成后再另行组织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性质变化；建设地点环评审批一致，厂区中二期用地暂未建，厂区内炭化设备和竹丝处理设备待二期安装；项目新建后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中有炭化元竹工艺，**实际**生产工艺中无炭化元竹工艺，其他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竹丝处理设备和炭化炉相关设备尚未进行安装，高温静电除尘及除尘器取消，增加1座横吊、4个积液池、2个胶水罐、1套废气处理设施、1台风机、1套脱硝一体化装置、1套多管除尘装置、1套水膜除尘装置、1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其他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与环评相比，其中炭化水废水处理相关设备未上，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企业内部管网排入企业化粪池后，暂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农用处置，不外排；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暂时回用于水膜除尘装置，不外排；目前因市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铺设未完成，待后期市政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经企业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废气处理与环评相比，**环评**中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高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35m高排气筒（1#）排出，浸胶（密闭微负压）、压板、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甲醛经一级活性炭+一级活性炭纤维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2#）排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排出（3#）；**实际**生物质锅炉设置炉内脱硝一体化装置，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水膜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35m高排气筒（1#）排出，浸胶（密闭微负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经、甲醛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2#）排出，压板、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3#）排出，无食堂油烟产生，排气筒高度均为15m，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保洁废水、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企业内部管网排入企业化粪池后，暂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农用处置，不外排；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暂时回用于水膜除尘装置，不外排；目前因市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铺设未完成，待后期市政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经企业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浸胶压板、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

①锅炉废气：生物质锅炉设置炉内脱硝一体化装置，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水膜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35m高排气筒1#排出。

②浸胶废气：浸胶车间采用封闭微负压方式收集废气，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将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出。

③压板、烘干工序废气：在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将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出。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热水节能循环设备、压机、烘干设备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65-95dB。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公司在生产厂区东南侧单独房间内（浸胶车间旁）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炉渣、沉渣、废包装材料、清扫的灰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存于厂区内固废贮存场所，由宁国市宁墩镇统贵水泥砖厂等公司处置；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11-120号、中昱环境（2023）检11-142号）。监测期间，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有生产废水产生，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暂时回用于水膜除尘装置，不外排，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2#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89.42％，第二个监测日为88.77％；3#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89％，第二个监测日为89.9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黄泥岗村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废包装材料、清扫的灰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沉渣收集后贮存在固废储存场所，委托宁国市宁墩镇统贵水泥砖厂等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干式过滤棉、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黄泥岗村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浸胶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压板、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黄泥岗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排放限值，甲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满足宁墩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环评给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656.8t/a，CODCr排环境量1.527t/a；氨氮排环境量0.14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企业内部管网排入企业化粪池后，暂时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农用处置，不外排；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暂时回用于水膜除尘装置，不外排。目前因市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铺设未完成，待后期市政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冷却水经企业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因此本项目暂时无废水外排，故不核算总量。

环评给出企业年产15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肧项目中VOCs总量0.072t/a、颗粒物总量1.22t/a、二氧化硫总量5.51t/a、氮氧化物总量3.31t/a。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企业VOCs的实际排放量为0.055t/a，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0.383t/a，二氧化硫的实际排放量为4.568t/a，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量为3.28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平方户外重竹板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安徽君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